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所披露，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在中國構成禁止由外資擁有的業務。因此，對於登記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能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而預期將繼續如此。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霍爾果斯娛科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可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五類協議：(a)獨家購股權協議；(b)獨家業務合作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詞彙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及(e)頂聯科技各股東配偶(如適用)簽立的承諾書。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隋先生  | 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李先生  | 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頂聯科技 | 頂聯科技由隋先生擁有50%。因此，頂聯科技為隋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過去一直且今後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屬於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據此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關連交易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i) 本集團（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時）有權無償或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 將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的大部分利潤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需就頂聯科技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霍爾果斯娛科的服務費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頂聯科技管理經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而訂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大部分轉歸霍爾果斯娛科；(ii) 頂聯科技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亦不會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

## 關連交易

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檢討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頂聯科技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亦不會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檢討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支付予中國經營實體或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有效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前提是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 關連交易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就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期限合理且屬正常營商慣例，可確保：(i) 霍爾果斯娛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 霍爾果斯娛科可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 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潛在漏損。此外，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